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费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案 号 | （ ）粤1391民初 号 | |
| 告知事项 | 1.裁判文书确定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自法律文书生效后按本确认书确认的账户主动退还当事人。当事人无需另行提交退费申请书。  2.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当如实、正确提供用于接收诉讼费用退费的**本人有效银行账号**。  3.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如实、全面填写《退费账户确认书》，并由**本人或经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按手印确认，当事人有多个的，应当由全部当事人或经其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按手印确认。  4.在案件审理期间及人民法院退还费用前，如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新的《退费账户确认书》。  5.当事人确认的诉讼费退费银行账户适用于案件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  6.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诉讼费退费银行账号不准确或者变更后不及时更改提交法院，导致法院无法办理退费的，当事人自行承担退费延迟后果。 | |
| 账户信息 | 收款人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收款人账户 |  |
| 开户行 | （格式如“中国银行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支行”） |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请留手机号，并保持通迅畅通） |
| 当事人确认 |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号正确、有效，请将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可退的诉讼费用退款转（汇）入上述银行账户。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意提供银行账户。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同意败诉方直接向本人支付由本人预交而不应承担的诉讼费用。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项 | **“一般委托诉讼代理人”无权办理诉讼费退费确认手续**，特别授权应明确可代为申请诉讼费用退款。 | |

**当事人还须提供：1）收款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2）银行卡复印件**